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警通人字第114000517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3月11日警通人字第1140001836號書函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葛曉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葛曉敏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致旨揭所述應行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黏貼本所機關公告欄之日起60日，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正本由本所人事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葛曉敏得於上班日隨時向人事室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所公告欄及本所臺北分所公告欄，另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頁。

所長 吳慶鴻